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字第 006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一、二級毒品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3 年度毒保字第 169 號	海洛因(人工鑑別編號 040008707)	393 包，淨重 6,193.46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4 年度毒保字第 150 號	大麻煙草(人工鑑別編號 040009053)	2 包及 1 桶，淨重 3,053.59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4 年度毒保字第 166 號	大麻活株(人工鑑別編號 040009068)	288 株	存放於調查局
114 年度毒保字第 166 號	大麻葉(人工鑑別編號 040009068)	3 包，淨重 1,280.74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
檢察長 王以文